

教育部以问答形式发布2025高考提示

做好个人防护 勿带违规物品进考点

□ 据新华社报道

2025 年高考在即，为更好帮助广大考生了解考试注意事项，教育部昨天以问答形式发布 2025 年高考提示，提醒考生做好个人防护。

教育部提醒，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考前尽量减少聚集和

流动，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同时，调整好心理状态，保证合理的饮食、充足的睡眠、适当的身体锻炼，如有不适，及时就医治疗，谨防因身体不适而影响考试。对于发热或者突发急病等考生，也不必担心恐慌，各地考点都制定了相应的预案。

进入考点时，要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排队，保持

一定间隔，不要将手机等违规物品带入考点。进入考场时，将再次进行考生身份验证和违规物品检查。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考生如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无论使用与否，均将认定为考试作弊。

关于查分及获取志愿填报

服务，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考后均会公布高考成绩发布时间及官方查询的渠道，请考生和家长关注相关权威发布信息。

为进一步加强考生的志愿填报服务，2025 年，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阳光志愿”信息服务系统将优化升级，各省也将建立完善本地志愿填报服务信息平台 and 系统，

努力为考生提供更加优质、更加便捷、更加全面的信息服

同时，教育部将组织各地各高校举办“2025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云咨询周”活动，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各地各高校还将通过宣讲会、咨询会、短视频、网络直播、电视节目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系列志愿填报咨询服务活动。

出行火热！ 端午假期我国交通出行人数超6.5亿人次

□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交通运输部获悉，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端午节假期），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为 65370 万人次，日均 2179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5%。

具体来看，铁路客运量为 4803 万人次，日均 1601 万人次；水路客运量为 273 万人次，日均 91 万人次；民航客运量为 563 万人次，日均 188 万人次。

公路人员流动量（包括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非营业性

小客车人员出行量、公路营业性客运量）为 59732 万人次，日均 19911 万人次。其中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出行量为 48689 万人次，日均 16230 万人次；公路营业性客运量为 11043 万人次，日均 3681 万人次。

□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这份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推进生态文化的研究传承、传播推广和转化利用，厚植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动力。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意见从加强生态文化研究传承、强化生态文

化传播推广、推动生态文化转化利用三个方面明确了生态文化建设的主要任务，提出了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和交流、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生态文艺创作、打造生态文化阵地、推动生态文化出海、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生态文化+”产业发展等 10 项具体举措。

意见强调，要加强党对生态文化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文联、作协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形成生态文化建设推进落实机制。同时，要在人才培养、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生态文化建设等方面加强保障。



山东巨野:工笔画绽放致富花

近年来，“中国工笔画之乡”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积极发展乡村文化创意产业。目前，巨野县有 8 个绘画专业镇、50 个绘画专业村、65 家基层画院，工笔画已成为当地乡村振兴的新引擎。

图为近日，在巨野县田桥镇东祝村书画院，农民画师在探讨交流工笔画创作

新华社 图/文

海南出台措施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从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获悉，海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明确涉企行政检查频次、标准等内容，将检查工作置于“阳光”下，着力解决多头、随意、过度检查等问题，该措施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若干措施共 22 条，对全链条涉企行政检查进行严格规范。其中规定，无法定依据、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得实施，不具备法定资格的组织

和个人不得开展行政检查。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对信用评价最高等级企业，同一主管部门日常现场检查原则上一年不超过 1 次。

若干措施推行“综合查一次”等举措，要求能合并、联合检查的不得重复、多头开展，可通过书面核查等非现场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现场检查，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

措施兼顾力度与温度，一方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过罚相当，更多以风险提示、责任约谈、督促整改等柔性方式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另一方

面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重点监管，确保行政检查合法有效、不缺位不越位。同时，明确企业拒绝权和知情权，检查结果确定后，应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措施是海南构建“无事不扰”服务体系，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海南方案”。下一步，海南将畅通监督渠道，推行“亮码检查”，强化数字化监督，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简单业务也过度依赖人脸识别

（上接 A1）

对此，《办法》第十条破解“不刷脸不办事”的困局，规定若存在其他验证方式，“不得将人脸识别作为唯一验证方式”。针对公共场所监控泛滥，第十三条严格限定设备安装需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并严禁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等私密空间内部部署。此外，处理未成年人或残障人士人脸信息，须获得监护人同意或符合无障碍规范。

如何让新规更好地落地？吴祖强代表建议，政府机关应率先垂范，严格规范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尤其是在政务服务中，对人脸识别应用开展严格必要性审查，遵循最少够用原则，严控采集范围和目的，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非必要不使用，如需使用，务必按照相关法规，提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以显著方式告知公众并取得单独同意。“具体来说，要按照国家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的告知和征求意见程序，保证人脸信息存储于该识别设备内而不通过互联网向外

传输，公示该项目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对明确同意安装的予以保留，对明确不同意安装的予以拆除。”吴祖强代表表示。

“在就医流程中，非安全管理、精准医疗等关键环节，医院不得随意采集人脸信息。学校使用人脸识别时，要公开透明，充分征求学生和家长的明确同意，避免用于过度监控行为。”对于公共服务领域，吴祖强代表则建议加强相关机构的自律，不得将人脸识别作为唯一验证方式。

要解决人脸识别滥用的痛点问题，强化监管执法必不可少。他建议，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专项治理行动，逐步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利用技术手段搭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监测平台，实时监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监督法规落实。“比如禁止在公共场所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吴祖强强调，还要普及人脸信息保护知识，提升公民意识，让公民了解自身权益及维权途径。鼓励公民积极举报违法违规采集、使用人脸信息的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